

# 内湖镇人民政府

## 强制拆除公告

(陆内府强拆告字〔2025〕2号)

关于小坞村委会村民朱伟镇(身份号码 4415 3030)涉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小坞村委会土地建设住宅一案，经本机关(单位)立案调查查明，当事人朱伟镇在陆丰市内湖镇小坞村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小坞村委会 132 m<sup>2</sup>土地建设住宅(其中 110.23 m<sup>2</sup>为永久基本农田)，已建一层毛胚房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及第六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本机关(单位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依法向当事人朱伟镇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陆内府农业处决字〔2025〕03 号)，责令朱伟镇在 2025 年 5 月 7 日前自行拆除陆丰市内湖镇小坞村委会 132 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(或构筑物)和设施。现本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限已届满，朱伟镇既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，亦未履行拆除义务。故本机关(单位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朱伟镇作出并送达了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(陆内府履罚催〔2025〕03 号)，催告朱伟镇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拆除义务。但经催告，当事人朱伟镇逾期仍未履

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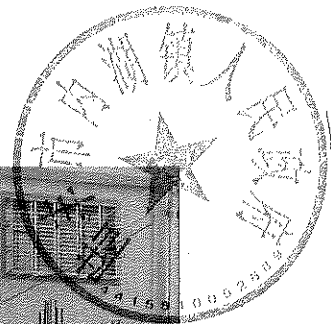
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本机关(单位)向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(2025)粤1521行审56号《行政裁定书》，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本机关(单位)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陆内府农业处决字〔2025〕03号)。现本机关(单位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作出本公告，限朱伟镇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位于陆丰市内湖镇小坞村委会顶乡132平方米的违法建筑物(或构筑物)和设施，并清理现场和搬离地上所有物，恢复土地原状。如朱伟镇未在法定期限内即2025年12月2日前(不含当日)拆除退还的，本机关(单位)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，于2025年12月2日依法予以强制拆除，届时因强制拆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朱伟镇自行承担；对于在法定期限内即2025年12月2日前(不含当日)不清理搬离的地上所有物，本机关(单位)将视其为无主物，依法予以清撤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 朱伟镇住宅现状



(以下空白)